

# 東吳大學圖書館一般閱覽室規則

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閱覽室不對校外人士開放，凡本校教師職員、在學學生及持閱覽證之校友均可憑本校證件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在閱覽室閱讀。
- 第二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第三條 閱覽室應保持安靜及整潔，不得有談話、朗誦、飲食、吸煙、亂丟垃圾或搬動桌椅等情事；行動電話及其他會影響閱覽室內寧靜之電子器材，入閱覽室內後不得發出聲響，以維護室內環境之寧靜。另於閱覽室周邊走廊時亦請保持安靜。
- 第四條 城區分館設置『寧靜閱讀區』，進入該區請關閉手提電腦、行動電話、計算機及其他造成聲音干擾之物品。本館將不定期巡查，若發現違反規則或拒不合作者，經口頭提醒，並經雙方確定，其違規次數被登記達二次以上者，自違規日起，半年內中止其借閱圖書之權利，情節嚴重者交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
- 第五條 使用閱覽室，以一人一位為限，嚴禁以書物或證件等預佔座位，對於佔據座位之個人物品，本館得暫時移置指定地點，且本館不負保管責任。暫時離開以三十分鐘為限，超過三十分鐘，不得在其他同學坐定後提出異議。  
僅放置物品而無人使用之座位，讀者可至圖書館服務台填具「閱覽座位離座計時單」，依服務台時鐘為基準計時候位。三十分鐘後無人回座，持有該計時單者，得逕自將原座位所留之物品移置指定地點後使用該座位。本館對移置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離開閱覽室，應將私人書籍等物品攜出，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第六條 閱覽室內物品，不得任意攜出或破壞污損。
- 第七條 禁止私自接用移動電子裝置以外之任何電器用品，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違反情節嚴重者交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